

证券代码: 600693 证券简称: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: 临 2019—034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担保额度: 人民币41,647.00万元
- 本次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,无需反担保
- 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、4 月 27 月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)。

近日,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《授信协议》,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,授信期限为一年,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侨(福建)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侨公司")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,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;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,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,贷款期限为三年,中侨公司拟与相关银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:

担保人	最高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方式	金融机构	担保期限
中侨 公司	20, 000. 00	抵押担保	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	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



中侨	21, 647. 00	抵押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	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
公司		担保	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 称: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 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 89,822.9148 万元

注册地址: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

法定代表人: 施文义

经营范围: 黄金、珠宝首饰零售; 针、纺织品, 百货, 家具, 日用杂货, 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, 仪器仪表, 计量衡器具,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, 工艺美术品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, 建筑材料, 眼镜, 保健品, 化妆品, 玩具, 游艺及娱乐用品的批发、零售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物业管理; 房地产开发; 房屋租赁; 文艺创作与表演; 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: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为 680,826.32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16,054.56 万元,总负债为 432,231.00 万元(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 197,100.26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90,647.35 万元),资产负债率为 63.49%;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,569.57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741.22 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)。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总资产为 801,180.31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9,587.22 万元,总负债为 556,710.51 万元(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 302,182.34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377,544.69 万元),资产负债率为 69.49%;2018 年 1-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4,222.33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984.98 万元(上述财务数据未经



审计)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,可有力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,且本次担保为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,整体担保风险可控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;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5,040.72 万元,其中,公司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1,500.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.35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